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63號

聲 請 人 劉 珮 彤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新曜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
聲請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足額聲請費。查本件調
解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8,412元，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
第15條第1項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
費1,000元，扣除聲請人已繳納之333元，尚應補繳667元。茲
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
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1 日
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吳 保 任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1 日

書 記 官 蔡 昀 彤